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24 日

##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                                 |         |             |
| 4.00                    |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4.01                    | 《关于补选范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关于补选雷虎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关于补选白元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关于增选吴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5.01                    | 《关于补选李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2                    | 《关于补选郝蕴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3                    | 《关于增选王建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4 涉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4、提案 5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股东会应选举独立董事 4 人、非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4 包含 4 项子议案，提案 5 包含 3 项子议案，均需逐项表决。

5、提案 4.04、提案 5.03 的表决结果生效将以本次股东会提案 1 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通信地址：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编：412003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4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65”，投票简称为“飞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400     |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4.01    | 《关于补选范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补选雷虎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4.03    | 《关于补选白元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4.04    | 《关于增选吴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5.01    | 《关于补选李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5.02    | 《关于补选郝蕴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5.03    | 《关于增选王建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br>业执照注册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本表复印有效